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减免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上海市全力抗疫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国资委规〔2022〕1号）精神，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减免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帮助承租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有或运营的上海市内非居住类物业项目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运营成本、减轻经营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租金予以减免。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一）、实施主体

公司及公司下属持有或运营上海市内非居住类物业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适用对象

租金减免适用于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自身从事生产、研发、办公、商业配套等生产经营活动，无负面清单事项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减免对象”）。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三）、减免额度

1、实施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免除2022年6个月的租金。减免对象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2、租赁合同涉及免租、优惠租金、租金单价调整等情形的，以合同约定 2022 年实收租金为基础计算相应减免额。

3、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减免租金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8.98%。

（四）、其他事项

1、为确保本次减免租金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安排的相关事宜。

2、本次租金减免的具体申请办法和相关细则，以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拟定的《市北高新支持疫情防控减免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实施办法》（暂定名）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减免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8.98%。以上预估数未经审计，仅作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所用。

本次公司在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此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